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3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9,892.83 万元（含 79,892.83 万元），发行数量为 7,989,283 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7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9,892.83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263”，申购简称为“隆华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隆华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883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8835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914,221,30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10,000,041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904,221,263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7,988,79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99.993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前，还可以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